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8,891,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8,891,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4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4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04,434	99.9938	186,724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98,874	99.9904	292,284	0.00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8,675,694	99.9858	215,464	0.01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暨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478,410	99.9864	412,748	0.013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333,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65,534	98.1213	292,284	1.878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0	14.2857	15,000	85.714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63,034	98.2157	277,284	1.784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598,874	99.4021	292,284	0.5979	0	0.0000
7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796,158	99.8056	95,000	0.1944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8,796,158	99.8056	95,000	0.1944	0	0.0000
9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675,694	99.5592	215,464	0.4408	0	0.0000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暨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8,478,410	99.1557	412,748	0.844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9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蒋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0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股本总数714,644,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2,878,663.76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不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4,64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2,878,663.7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7月0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7月0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07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07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64	赵雪莉
3	01*****360	邱永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06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07月0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万建利、杨晓芬

咨询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电话:0571-8528682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的传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9,28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资本”)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件号为【(2021)浙01民初24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2月0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07月08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标的项目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为焚烧、物化、填埋三位一体综合处置中心,含300万方库容安全填埋场的稀缺资源,若能投产运营可有效弥补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能的不足。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于2020年6月11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有效控制了交易风险、保障了公司的权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网站正式上线暨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检测”)于近日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注册编号:211508340077),具体证书内容如下:

经专家评审组现场评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发证日期:2021年6月23日;有效期至:2027年6月22日

本次卓信检测成功获得CMA证书,标志着卓信检测的管理水平、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的能力具备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能力,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卓信检测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情况,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卓信检测的认知程度和及时查询有关业务信息,提升卓信检测的整体品牌形象,卓信检测已启用了官方网站:http://www.zxts-lab.com/。

该证书的取得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6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6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6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6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29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80,922,216	47.83%	82,882,216	48.99%
二、无条件限售股	88,263,784	52.17%	86,303,784	51.01%
三、股份总数	169,186,000	100%	169,186,000	1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3,6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29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80,922,216	47.83%	82,295,816	48.64%
二、无条件限售股	88,263,784	52.17%	86,890,184	51.36%
三、股份总数	169,186,000	100%	169,186,000	1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854,920,995.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6,527,241.0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1,615,206.58元,未分配利润为292,011,198.80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00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1%、4.43%。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范庆伟	100,615,355.00	59.47%
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7,000.00	5.71%
3	范玉隆	6,285,750.00	3.7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5,500.00	2.91%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74,680.00	0.99%
6	邹凌云	758,905.00	0.45%
7	林新	653,708.00	0.39%
8	曹小毛	635,231.00	0.38%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3,139.00	0.28%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8,222.00	0.2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范庆伟	25,153,839.00	28.50%
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7,000.00	10.94%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5,500.00	5.57%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74,680.00	1.90%
5	范玉隆	1,571,438.00	1.78%
6	邹凌云	758,905.00	0.86%
7	林新	653,708.00	0.74%
8	曹小毛	635,231.00	0.72%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3,139.00	0.54%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8,222.00	0.51%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4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9.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3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7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3.20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咸宁农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33,750万元。

公司就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及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瑞金”)的融资租赁事项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合计1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500.61万元,净资产55,201.43万元,负债总额118,299.1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3,136.95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49,653.68万元(经审计)。

(二)湖北包装

名称: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54.6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包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93,854.90万元,净资产30,006.36万元,负债总额163,848.5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495.65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2,249.01万元(经审计)。

(三)浙江奥瑞金

名称: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主租赁;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1,703.98万元,净资产10,503.37万元,负债总额41,200.6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3,686.28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3,366.22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咸宁农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33,750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坏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